（上接B21版）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0）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1）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奥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4）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6）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7）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28）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29）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3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30）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31）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33）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4）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35）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36）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37）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38）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9）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40）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4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尚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42）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3）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44）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坤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45）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46）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47）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48）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49）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50）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1）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蓉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4008-698-698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52）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甯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3）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54）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55）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56）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57）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58）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59）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60）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61）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崔翌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62）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63）名单：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殷沙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4）公司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65）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66）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67）公司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68）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3年7月29日至2013年8月16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24%，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200万	0.16%
200万≤M＜500万	0.08%
500万≤M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 =（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5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24%，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0/（1+0.24%）=49,880.29元
认购费用 = 50,000－49,880.29=119.71元
认购份额 =（49,880.29+25）/1.00=49,905.29份
即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49,905.29份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5）/1.00 = 10,005份
4.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 注意事项
（1）持有龙卡储蓄卡的客户在开户之前请先在建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并进行签约；
（2）网上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C类基金"，并确保在2013年8月16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3年8月16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中国工商银行
1. 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 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C类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家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渤海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线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③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C类基金"，并确保在2013年8月16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3年8月16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3年8月16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中国工商银行
1. 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